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编号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06号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948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22.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70,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9,094,10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725,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7月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6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90,180,869.38元，置换前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59,728,414.68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尚未赎回资金160,000,000.00元，银行手续费支出1,668.01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24,522,677.1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应为121,814,947.93元，差异2,707,729.20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190,914.13元，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1,516,815.07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515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进行增资，合肥新沪所获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72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合肥新沪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合肥新沪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所有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1207042129200091550	活期户	80,786,234.72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1207242429000012688	活期户	26,397.4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576900014510501	活期户	25,835.56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泽国支行	19928101043603757	活期户	74,945.13
小计				80,913,412.84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汇支行	1302015219250026053	活期户	13,715,069.99
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52180188000017820	活期户	29,894,194.30
小计				43,609,264.29
合计				124,522,677.13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无。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59,728,414.68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80 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计划 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 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年产 120 万台农用水泵技术改造项目	22,550.00	21,657.59	3,984.74	3,984.74
2	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	13,010.00	13,010.00	1,905.97	1,905.97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05.00	3,505.00	82.14	82.14
4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44,065.00	43,172.59	5,972.84	5,972.84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六)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其中合肥新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8,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上述现金管理事项的期限为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 万元，合肥新沪屏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1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07.27	2017.10.30	72.88	是
2	光大银行“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八十期产品 5”	6,000	2017.07.28	2017.10.28	62.35	是
3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08.01	2017.10.31	16.45	是
4	光大银行“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一一七期产品 4”	6,000	2017.10.30	2018.01.30		未到期
5	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二号理财产品	8,000	2017.10.31	2018.01.31		未到期
6	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11.03	2018.02.01		未到期

(七)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相关信息，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认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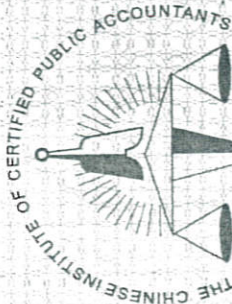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59,728,414.68 元，详见先期本专项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 万元，子公司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000.00 万元，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姓名	钟建栋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5-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0051977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2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 3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0101



王克平

姓 名 Full name

男

性 别 Sex

1982-12-14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432522198212140712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196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 三十 日
2007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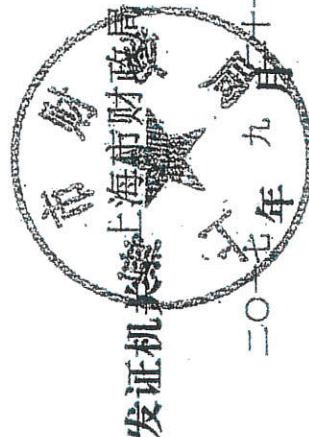


2008 年 01 月 01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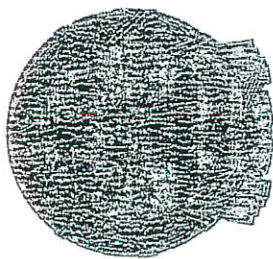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 000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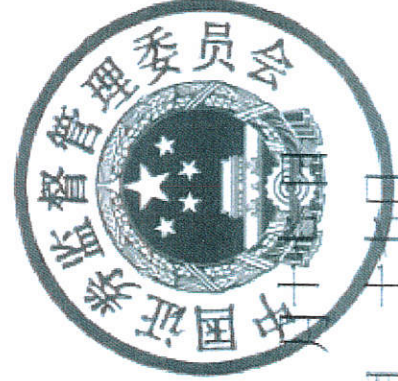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